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8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紹祖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114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紹祖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貳面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之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犯罪所生危害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其供明在卷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 事 第 二 十 八 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0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0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0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07 (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)

08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
09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附件：

11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2 113年度偵字第51140號

13 被 告 黃紹祖 男 23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14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10樓

15 (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
16 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中)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黃紹祖因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交通違
22 規，致車牌遭註銷，竟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，於民
23 國113年3月、4月間不詳時間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賣
24 家，以不詳金額購買偽造之「BBP-0978」車牌2面，並在新
25 北市中和區環球購物中心停車場，將該偽造車牌懸掛於已註
26 銷車牌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，即駕駛該車輛
27 上路而行使之，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
28 之正確性。嗣黃紹祖於113年9月13日22時37分許，駕駛該車
29 輛行經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3段與中央路口前時，為警查獲
30 上情，並查扣上開偽造車牌2面。

31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01
0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紹祖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3 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
04 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5 單、車輛車籍查詢結果各1份在卷可稽，其有扣案車牌2面為
06 證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- 0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
08 書罪嫌。扣案之「BBP-0978」車牌2面，係供犯罪所用且屬
09 被告所有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
- 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此 致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4 檢 察 官 林 亭 好